

敬啟者

關於：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新界東北發展收地）

以下查詢，主要圍繞：

總目 701 分目 1100CA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前期及第一期」（104.376 億）、「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道路工程)」（27.6593 億）、「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道路工程)」（0.6977 億）及「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排污工程)」（0.6124 億）。

四項收地合共 133.3454 億。

（一）授權不合比例

秘書處曾就本人查詢，提供自 2003-04 年度的就收地開支的紀錄。

列於分目 1100CA 的最大宗收地開支應為十年前左右的「九龍城寨清拆」（31 億）。

自 1100CA 成立以來，項目預算超過 10 億的，只有五個，包括城寨清拆收地（31 億）、竹篙灣填海賠償（10.6 億）、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收地（約 17 至 18 億）、蓮塘口岸收地（兩個接近 20 億的項目）。

1100CA 成立前，最主要的收地應是天水圍新市鎮（約 14 億）。

故此，今年度的新界東北收地，其開支規模之大，為該相關分目之前所未見。

而在可見將來，將尚有洪水橋、元朗南、新界北等不同項目，俱會透過分目，及「整體撥款」項目，尋求龐大撥款。

即使分目 1100CA 已在開立時（1996 年）得到財委會授權予政府以「不設上限」形式，及當局曾承諾在得到工程撥款批准前，不會動用收地款項，本人仍多次指出：上述授權有否違反《基本法》第 73 條「批准公共開支」的立法會職能？

正如財庫局副秘書長劉震多次指出，「整體撥款」只尋求轉撥，而不是批准任何項目。與預算案不同的是，「整體撥款」不是法例，無須三讀，即不設修正案，議員沒有任何渠道，反對個別項目。

（1）請當局說明，22 年前，即 1996 年 2 月，分目 1100CA 開立時，當局有否清楚向議會表述，分目的個別項目開支，會發展至今天的規模，超出當年十倍以上？

（2）請當局及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再次澄清相關法律立場——當個別收地項目款額，遠超「整體撥款」的既有規模時，該等授權，及「整體撥款」的表決形式，是否傷害了《基本法》中立法

會的職能，並在法律上毫無疑點？

本人必須指出的是：政府並沒有為如此龐大的收地開支另備清晰說明文件，而此等龐大的收地開支，必將剝削「整體撥款」中其他項目的討論時間與資源。

## (二) 地理位置

請以地圖分別說明上述四個收地項目所牽涉的地理位置，及說明每個項目的收地面積。

## (三) 新界東北發展整體開支

2013年7月4日，時任發展局局長陳茂波表示，「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的整體成本，若以2012年造價計算，需要1200億元，其中410億元用作基建，480億用作公共設施，300億則用作賠償。

請說明：

- (1) 新界東北發展最新整體開支估算，並附細明；
- (2) 除已列入分目1100CA的133億外，尚有多少收地支出，該等支出牽涉的土地面積為何。

## (四) 就上述四項收地開支

請以表列形式，說明每項開支中，下列每種補償及相關土地面積及住戶為何，並附地圖說明：

- (1)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前期及第一期」（104.376億）

	預估開支	土地面積	牽涉住戶數目
農地			
屋地			
物業			
青苗			
寮屋補償（請分類）			
金塔山墳			
業務經營			
搬遷津貼			

- (2)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道路工程）」（27.6593億）

	預估開支	土地面積	牽涉住戶數目
農地			
屋地			
物業			

青苗			
寮屋補償（請分類）			
金塔山墳			
業務經營			
搬遷津貼			

(3)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道路工程)」  
(0.6977 億)

	預估開支	土地面積	牽涉住戶數目
農地			
屋地			
物業			
青苗			
寮屋補償（請分類）			
金塔山墳			
業務經營			
搬遷津貼			

(4)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排污工程)」 (0.6124 億)

	開支	土地面積	牽涉住戶數目
農地			
屋地			
物業			
青苗			
寮屋補償（請分類）			
金塔山墳			
業務經營			
搬遷津貼			

(五) 換地進度

- (1) 請告知，原擬定為透過「換地」發展私人住宅的面積及位置，並附地圖。
- (2) 請告知，已完成換地交易的土地資料，並附地圖及價格。

- (3) 請告知，正在申請換地或談判中的土地資料，並附地圖。
- (4) 請告知，未有任何換地申請的相關土地資料，及政府發展意圖。

#### (六) 新增公屋詳情

(1) 發展局局長月前回覆劉國勳議員質詢時表示，會於發展區加入額外的公屋。請以地圖告知地點，及說明規模。

(2) 請說明申請改劃《分區大綱圖》程序的日程。

#### (七) 對高球場作部分替代的意見考慮

經歷土地辯論後，普遍市民贊成發展粉嶺高球場，即使土供專責小組亦大致同意。

(1) 請說明政府會否考慮以高球場作「新界東北發展」的部分替代，以減少對居民或農戶的逼遷？

(2) 請告知，粉嶺高球場的最近續約安排，具體詳情（面積、租金、年期）為何？

盼覆，感謝。

此致

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

財庫局副秘書長劉震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甯漢豪

地政總署署長陳松青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

2019年1月16日

副本抄送：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